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1〕21 号

关于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发〔2021〕20 号，附件 1），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为在读本科生，项目参与人在申

报时原则上为在读本科生，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报送省级项目必须在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2. 已承担项目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今年的项目。每个项目须在学生毕业前完成。

3. 每个项目配备 1 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切实认真指导；严禁指导教师只挂名，不指导情形；每位指导老师本年度指导项目不超过 1 项。

（二）项目选题要求

申请立项的“计划项目”，必须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的研究项目。选题必须与专业学习联系紧密，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为主的课题，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三）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从 2021 年起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1. 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

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 2021 年起新增项目类别，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2021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 中附件。

（四）完成期限

项目执行时间为 1-2 年，学生毕业前应完成项目计划工作，并达到预定的目标。

（五）申报数量

1. 一般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数量不限，但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校级项目占比不少于 40%；创业实践项目，各二级学院限报 2 项。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类型由学院自定。

填写《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5, 注意填写说明)。

(六) 经费资助

1. 一般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20000 元，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 100000 元；省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省级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 50000 元。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一般项目同类型资助经费的 2 倍。

所有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七) 评审程序

1. 学院评审推荐：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方案的制定与推荐评审工作。

2. 学校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学校组织专家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由招生就业处评审，招生就业处制定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评审方案，并组织推荐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团队还可推荐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3. 公示与结果公布。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发文公布结果。

(八) 网络申报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别，分别填写好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3、4），推荐报省的项目负责人须于 6 月 28 日前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

（<http://114.220.75.43:1021/>），完成在线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推荐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请加入 QQ 工作群：

254237610，学校将给省级项目负责人发送账号及密码进行网络材料申报。

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

（一）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19 年以前（含 2019 年）立项的“计划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2. 2020 年（含 2020 年）立项的“计划项目”应完成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否则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资助。

3. 参与项目的所有学生已到毕业学期的，其项目本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

提交中期检查书（附件 6）、指导教师工作记录（附件 8）及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 7），每个项目须附成果佐证材料（无成果的，中期检查直接不合格）；不提交中期检查书的，中期检查直接不合格。

2. 结题验收项目

(1) 校级项目结题。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9），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

(2)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9），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原则上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

(3) 提交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10）及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附件 11）

三、其他事项

（一）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附件 2—11 电子版材料、附件 5、7、10、11 纸质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各二级学院的创新训练项目评审方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新综合楼 A202），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徐中球，电话：

88127480，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529883574@qq.com](mailto:529883574@qq.com)。

（二）项目管理要求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尤其要配好高水平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选题、申报和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 附件：1.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发〔2021〕20 号）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5.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书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老师工作记录表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报告书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
 11.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
 1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